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库[2018]55号

关于发行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(十三期)有关事宜的通知

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:

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,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发行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十三期)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关于发行基本条件
- (一)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- (二)品种和数量。计划发行 1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发行面值总额为 8.9 亿元。
 - (三)时间安排。9月21日招标,9月25日开始计息。
 - (四)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。
- (五) **允付安排**。新疆财政厅负责支付发行手续费,并办理 还本付息事宜。利息按半年支付,每年3月25日、9月25日(节

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8年9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六)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%。

二、关于招标工作安排

- (一)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8.9 亿元,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,标的为利率,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。
- (二)时间安排。9月21日上午11:30-12: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;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- (三)参与机构。2018-2020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"承销团成员",名单见附件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- (四)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,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 日(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 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 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% (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)之间。
- (五)投标量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可按每期债券竞争 性发行额的100%投标。
- (六)招标系统。新疆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"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"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,可 于招投标结束至9月25日进行分销。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 自定分销价格,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9月25日前(含9月25日),按照承销额度 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,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 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,要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,填写时应当注明收入科目、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,收入科目: 105040211、XX 银行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XX期)发行款(或逾期违约金)。

收款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

账 号: 3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: 011881001009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3]5号)规定,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发行工作按照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>的通知》(新财库〔2016〕12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库〔2016〕15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18-2020 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附件:

2018-2020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| 序号 | 机构全称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-, | 主承销商成员 |
| 1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ā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6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7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8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9 |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0 |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二. | 一般承销商成员 |
| 1 1 |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3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4 |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5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6 |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7 |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8 |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.19 |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0 |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抄送: 财政部,自治区审计厅,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9月14日印发